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仁县夏卜楞多金属矿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问题实施闭坑关闭的公告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问题整改工作的函》（青自然资函〔2024〕276号）要求，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同仁县夏卜楞多金属矿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决定对该矿山依法实施闭坑关闭处置，现公告如下：

一、关闭对象

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同仁县夏卜楞多金属矿。

二、关闭依据及事由

该矿山现有开采规模不符合国家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相关标准，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要求；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采矿许可证延续、复工复产申请，因不符合法定条件已依法不予许可，矿山依法闭坑关闭条件已具备。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立即停止一切开采作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须立即停止该矿山全部开采活动，切断生产供电，封存开采设备，撤出井下作业人员，落实井口封闭、安全值守等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限期办理相关证照注销手续。请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及时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注销手续，并按要求做好公示。

(三)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责任主体，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期完成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任务，治理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拒不履行修复治理义务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处置。

四、救济途径

青海煜恒矿业有限公司如对本公告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